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傳 真：04-23321634

聯絡人：李承哲

電 話：04-3706107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10164183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勞動部依「勞動教育專業人員遴選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請貴局  
（府）推薦勞動教育專業人員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1年11月22日勞動關5字第1110139871A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局（府）協助推薦勞動教育專業人員，有意擔任勞動教育種子教師者，得主動向勞動部申請。
- 三、檢附勞動部公文及相關附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高中組

裝

訂

線